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<货物/服务/工程>

本公司甘肃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投标人名称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甘肃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投标人名称)参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(采购单位名称)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公楼(原甘南羚城国际大酒店)外墙及门窗维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公楼(原甘南羚城国际大酒店)外墙及门窗维修改造工程,属于装饰装修行业;制造商为甘肃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78 人,营业收入为 3952.1683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33.58039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  盖章人:甘肃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王文礼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6 日